

国家外汇管理局遂宁市中心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遂宁市中心支局（以下简称“遂宁市中心支局”）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精神，多渠道多角度宣传、普及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工作内容，自觉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，均为行政许可类信息，未制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处罚类信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2022 年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了公开办事制度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实行专人负责、分级审批制度，按照中央、总分局规定按时依规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情况。通过分局互联网站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、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构建了多维度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完善内控制度。根据最新制度文件修订公开办事制度，明确行政许可和金融服务事项公开责任人

和具体实施要求。二是加强内部督导和检查。严格落实事前复核审批、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，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，压实责任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合规有序开展，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情况。三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及时对投诉建议进行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							

	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遂宁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薄弱环节。因依申请公开、行政复议和诉讼等业务较少，也无专职工作人员，岗位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经验相对缺乏。

下一步，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加强工作人员对政策的学习和解读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合理规范利用互联网渠道转载公开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；三是进一步推动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，通过现场及新媒体宣传等多种途径推进行政许可“网上办理”，优化业务办理模式，让数据多跑路、市场主体少跑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业务咨询电话：0825-2392319。